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（二次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捌角捌分（¥93,508,000.88元），其中第一期为陆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捌角捌分（¥64,958,000.88元），第二期为贰仟捌佰伍拾伍万元（¥28,550,000.00元）。

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061）。现将该项目签订合同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第一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底完成终验，第二期自 2021 年起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终验及审计；（注：在第一期完成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定后，第二期建设内容可提前实施，提前验收）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。但由于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- 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
单位名称：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；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市民西路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八楼；
- 2、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- 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之间无业务往来；
- 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甲方为政府部门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支付能力较强，整体履约能力较强。

三、合同签署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签署时间：本合同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签署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玖仟叁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捌角捌分（¥93,508,000.88 元）；
- 3、合同标的：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共享平台、综治分平台、公安分平台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等建设；
- 4、付款方式：2019 年 12 月合同第一期初验合格后付款 2,800 万元；2020 年第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期合同额剩余部分的 30%，2021 年支付第一期合同额剩余部分的 30%，2022 年支付第一期合同额剩余部分的 30%，剩余 10%尾款待第二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。2022 年合同第二期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通过后支付第二期合同额的 30%，2023 年支付第二期合同额的 70%，上述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；
- 5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总金额为¥93,508,000.88 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7.82%。本次签约的项目属于智慧黔江重要的组成部分，合同签订及履行将对公司开拓公共安全及智慧城市领域业务、进一步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具有重要意义，同时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但不会因此而对甲方形成业务依赖，对公司独立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¥93,508,000.88 元，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也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（二次）合同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9 月 30 日